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者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8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7.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85,5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者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7.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8.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者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36个月内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6.95%,公司2024年2月2日收盘价3.85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7.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8.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3,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3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754,329,2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308,524,523	40.90%	308,524,523	41.04%	308,524,523	4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804,745	59.10%	443,218,538	58.96%	440,632,331	58.82%
总股本	754,329,268	100.00%	751,743,061	100.00%	749,156,854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0.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04亿元,流动资产为33.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70%,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8%,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9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注销或者出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2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注销或出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回购提议为上述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注销或者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前次回购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回购,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回购专户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即管理层将依据市场行情及综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3〕1142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同意;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39元/股,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6元/股。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出售。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7,142,857股至14,285,714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3.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14亿元,负债总额9.9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82%,货币资金13.41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1%。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为响应国家政策,彰显责任担当,实现公司价值回归,维护股东利益,不排除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期经过相关授权,公司已依法依规设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且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关峰、马菲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2)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关注到: 注1:本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2: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22.95万元、65,831.37万元和104,235.2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97万元、-1,602.44万元和-1169.63万元,公司2023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谨慎考虑并根据准则要求将收购其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期间净利润大幅减少,与同行业公司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30.81
2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000	6.31
3	王巧玲	6,000,000	5.78
4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453	4.8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1,154	3.87
6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353	3.67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77	2.76
8	宁波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30	2.48
9	谈国樑	2,482,300	2.39
1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2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453	4.8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1,154	3.87
3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353	3.67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77	2.76
5	宁波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30	2.48
6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24
7	赵伟尧	1,659,097	1.60
8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	1.60
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746	1.49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900	0.8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47.18	50,122,839	48.26	51,245,677	49.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64,609	52.82	53,741,770	51.74	52,618,932	50.66
合计	103,86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6,997.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550.69万元,流动资产为199,879.26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8%、5.7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 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有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